

公司資金貸與限制之內涵及違反效力之探討

黃精培 會計師

一、緣由

客戶經常會詢問我們會計師，若公司將資金借給股東、員工或其他人(包括法人)，是否為法令所允許？有無對金額、對象或業務內容等有所限制？若違反法令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有何責任或罰則？甚至將公司貸與股東之資金因股東無法返還而放棄收回(即變相贈與股東資金)是否符合法令亦多有疑問。另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是否須計息？若需要哪利率要多少才合理？亦是股東或債權人關注之議題。

面對上述公司資金貸與限制之內涵及違反效力等議題，公司法到底有何規定或解釋，公司管理階層應如何因應與適用，茲分析探討如后。

二、法令分析

1. 資金貸與限制之內涵

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原則上依上述(1)、(2)外之規定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任何人，因此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限制內涵說明如下：

(1)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即貸與對象包括公司組織之法人股東及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之商業(即獨資或合夥等組織)，至於自然人股東及其他個人或團體組織，則在本項禁止之列。至於外國公司依經濟部 880721 商第 88019553 號函釋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規定，其對象含外國公司。

另公司資金得否貸與員工，依經濟部 1011128 經商字第 10102144470 號函釋，員工向公司預支薪津，約定就僱用人薪津及獎金於存續期限內扣還，非屬一般貸款性質，並不構成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惟預支予員工之薪資如超過一般薪資之合理範圍，或所預支之薪資無法由員工自由意志支配，則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2)貸與金額

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已明定僅在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至於第 1 款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依經濟部 950516 經商字第 09502071430 號函釋如符合上開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中一款之情形，即可為資金之貸與，而不問是否為關係企業間之貸款。惟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資金不受第二款有關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之限制。

(3) 贈與股東

依經濟部 1061130 經商字第 10602426840 號函釋一、查 7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違反者處以刑事罰；據此，本部 72 年 6 月 27 日商字第 24836 號函認公司將資產贈與股東或他人，有違背公司法之精神。惟查公司法第 15 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刪除有關刑責規定，又因違反資金貸與規定，性質涉及私權，爰明定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負責人與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本部前開函與現行公司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似有未合。二、又近年來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蔚為國際潮流及趨勢，公司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符合公司法之精神，是以，公司對他人之贈與行為，尚非法所不許。

綜上法令觀之，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自然人及其他個人或團體組織，惟將資金贈與任何他人(包括股東)依目前經濟部解釋是允許的。

2. 公司資金貸與違法之效力

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其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款 1、2 項資金貸與之效力分析如下：

(1) 第 1 款無業務往來者

蓋公司法原則上係禁止貸與資金予他人，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有業務往來，理應自知，因此若有違反即為無效，自應由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返還之責。

(2) 第 2 款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無短期融通之必要，其認定重點應在於資金貸放之公司負責人，此非借款人能判斷；且第 2 款尚有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而此限制之計算更非借款人所能獲知。從而，若借款人不知其違反此款時，若仍認為資金貸與無效，借款人將立即面臨返還借貸資金之壓力，對借款人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實屬不公，所以借貸應認為有效，方可保護善意借款人。

三、公司因應措施

按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資金原則上是不得貸與他人，若有因有短期融通之須者，只要貸與金額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即可，甚至因業務往來者連貸與金額均無限制；惟公司若因此而將資金無限額貸與，難道不會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嗎？對公司稅務上有無影響？公司應如何因應：

1.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辦法

公司可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處則」之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處理辦法，使公司在一定的條件下才能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且貸與金額亦有一定之限額，以保障公司股東與債權人權益，公司負責人之責任亦可明確劃分。

2. 貸與利息之計收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即公司資金貸與若未計收利息或計收利息偏低，公司將有被國稅局調整設算利息收入核課所得稅之虞，因此公司應參酌公司帶與資金之來源(如自有資金、股東往來或金融機構等)約定合理的利率。

綜上分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是被允許的，縱然違反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雖無刑事處罰則，但公司負責人仍須連帶返還及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之責。故，建議公司管理階層應參酌制定相關資金貸與作業辦法以資因應。